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則可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預期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計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162。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呂東博士、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